檔號：ACA0140103
保存年限：3



0228-7455

電子公文 教務處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文（三）字第九一一八一〇五八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流協會赴日留學獎學金候選人甄試方式改變事，請查照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本（九十一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五〇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決定，自九十二年起，將採用「日本國際教育協會」委託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在台灣辦理之「二〇〇三年日本留學試驗」六月份考試的成績，作為二〇〇四年度是項留學獎學金候選人初試遴選標準。

三、配合新甄試辦法之實施，本部自明（九十二）年起將不再代辦是項留學獎學金甄試業務，最新相關資訊，請逕上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edu.tw/bicer）查閱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校院、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亞東關係協會、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（台北市慶城街二十八號通泰商業大樓）、國際文教處

機關地址：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80

擬辦：
一、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二、影本送人文、管理、科技三學院酌參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91.11.26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副教授兼組長 吳憲忠

91年11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8709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1年11月26日 16時11分41秒

I-I=[D45UFDDFF06833FD]